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丁山置业”）；
- 本次担保金额：天源公司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诺丁山置业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天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额度），为诺丁山置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天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及诺丁山置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天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天源公司拟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开展以机器设备为租赁标的的售后回租租赁模式的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 年。

天源公司另一股东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以下简称：“空港物业集团”），股权比例为 20%，为公司关联方，其按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

供担保，并为本次担保出具了担保函。天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与空港物业集团按照股权比例和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天源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项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3、法定代表人：赵建志

4、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普通货运；销售食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仅限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 766,944,594.32 元，负债总额 615,000,680.27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615,000,680.27 元），净资产 151,943,914.05 元，资产负债率 80.19%。2017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5,555,776.65 元，净利润-12,505,944.77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 794,797,377.53 元，负债总额 657,166,792.49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8,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657,166,792.49 元），净资产 137,630,585.04 元，资产负债率 82.68%。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4,483,259.85 元，净利润-14,313,329.01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关系

天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 东 名 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80%
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	2,900	20%
合 计	14,500	1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天源公司本次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诺丁山置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流动资金，诺丁山置业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 1 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诺丁山置业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项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顺畅大道 1 号 B-0334 室

3、法定代表人：赵东伶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和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公共关系策划；婚庆服务。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演出

除外)；生产计算机软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诺丁山公司资产总额 46,164,775.92 元，负债总额 38,499,479.08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38,499,479.08 元），净资产 7,665,296.84 元，资产负债率 83.40%。2017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709,525.01 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诺丁山公司资产总额 57,208,062.83 元，负债总额 50,916,073.32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50,916,073.32 元），净资产 6,291,989.51 元，资产负债率 89.00%。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1,373,307.33 元。

6、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关系

诺丁山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体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 东 名 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35.5	51%
北京金科元投资有限公司	514.5	49%
合 计	1050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诺丁山置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上述控股子公司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天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及诺丁

山置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为天源公司与永赢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诺丁山置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4,000 万元(包括本次公司为天源公司与永赢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诺丁山置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38.56%,其中:天源公司 39,000 万元,诺丁山置业 10,000 万元;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转让所持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正配合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的解除手续),无对外逾期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 (一) 天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 (二) 诺丁山置业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天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诺丁山置业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 日